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386號

原　　告　劉向麗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肆佰玖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等訴訟，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19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99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43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裁判確定，原告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三、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5萬5,654元（參第一審卷第353頁），應分別徵收第一、二、三審裁判費4萬2,184元、6萬3,276元、6萬3,276元，原告各已暫繳1萬4,061元、2萬1,092元、2萬1,092元，其暫免繳納依次為2萬8,123元、4萬2,184元、4萬2,184元，合計11萬2,491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